

Q/GHS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GHS 0004 S—2021

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

云南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章
备案号: 5328009(S-2021
备案日期: 2021年12月11日

云南食品
备案号: 53
备案日期:

2021-12-11 发布

2021-12-11 实施

光明食品集团云南宏晟生物制品有限公司
发布

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

1 范围

本文件规定了铁皮石斛（干制品）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标签、包装和其他要求。本文件适用于以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（或不切）、干燥（或低温烘干）、粉碎（或不粉碎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3.1 千年润石斛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切（或不切）、干燥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、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3.2 千年润枫斗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经挑选、清洗、边加热边扭成螺旋形或弹簧状、低温烘干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，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3.3 千年润石斛粉

兰科植物铁皮石斛（*Dendrobium officinale* Kimura et Migo）的茎（人工大棚种植，源自云南省西双版纳州）为原料，干燥、粉碎成粉、包装等工艺加工而成的产品，可直接食用或作食品加工原料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原料要求

4.1.1 铁皮石斛：应无虫蛀、无霉变，具有铁皮石斛（鲜品）特有的自然品质特征及相应的色泽和气味，应符合相应的食品标准及有关规定。

铁皮石斛粉的微生物限量应符合GB 29921即食果蔬制品的规定

4.7 净含量

预包装食品净含量应符合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要求，净含量检测应按照JJF 1070的规定执行。

4.8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

应符合GB14881的规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以同一品种的原料、同一次投料、同一工艺所生产的同一规格的产品为一批。

5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样品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10Kg（或200瓶/袋），抽样量不得少于500g，分为两份，一份用于检验，一份留样备查。

5.3 出厂检验

产品须经本公司质量部门进行检验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。出厂检验项目按相关规定执行。

5.4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每年进行一次，型式检验项目为技术要求中的全部项目。有下列情况之一时，亦要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当原料、生产工艺、生产设备发生较大变化时；
- b) 停产半年以上重新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；
- d) 国家监管部门提出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5 判定规则

感官、净含量如有一项不合格时，可重新加倍取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检验结果全部合格时则判该批产品合格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6.1.1 产品包装标签、标识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及 GB 28050 的规定，并标注婴幼儿、孕妇及乳母不宜食用。

6.1.2 产品外包装图示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6.2 包装

备案单位承诺书

本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单位承诺：

一、本备案登记表中所填写的内容、所附的资料(包括研究和检验数据)均为真实，并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本单位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二、按照本备案标准生产的食品不含有未经许可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和法律、法规禁止使用的食品(包括原料)、食品添加剂。

三、本单位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，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《食品安全法》。

备案单位(盖章)



2021 年 12 月 11 日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"王明" (Wang Ming),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.

备案单位主要负责人(签字)

2021年12月11日